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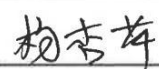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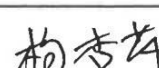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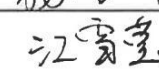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
(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69534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j7376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D5MM400J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伟宏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伟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伟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KHRD57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20220503544000000049	BH0037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审核	BH003722	
江雪莹	全文	BH0643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6CKHRD57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

名称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梁少英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厦路9号之一2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2023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杨杏萍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4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405	东莞市: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06-17 12: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17 12:54





20240617256914430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雪莹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2		-	202405	东莞市: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6-17 12: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17 12: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KHRD57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杏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49，信用编号BH0037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杏萍（信用编号BH003722），江雪莹（信用编号BH06439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5月2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KHRD57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杏萍（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KHRD57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杏萍

2024年5月2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江雪莹（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KHRD57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江雪莹

2024年5月28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5月2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45202-04-01-1252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塘埔村如意南路3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6 分 17.245 秒, 北纬 23 度 31 分 34.7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塘埔村如意南路3号，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不处于生态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注塑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排口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达到排放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④负面清单：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本项目均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负面清单的要求。 所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塘埔村如意南路3号。对照“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项目属于空港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20220005，本项目与管控方案附件4“揭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空港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	---

表 1-1 本项目与“空港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相符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相符
	3.【大气/限制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和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相符
	5.【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	相符
	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不涉及	相符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1.【水/限制类】地都镇、炮台镇不锈钢、建筑石材等企业项目生产废水尽量通过污水池、净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到当地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不涉及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大气/限制类】严格建筑石材加工企业板材水磨切割、抛光以及原料装卸、运输过程粉尘控制，在原料搅拌、烘烤等工序中强化有机废气（VOCs）收集处理，减少大气污染；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做到有效回收利用。	项目不属于建筑石材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相符
		4.【大气/限制类】推动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不涉及	相符
		5.【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的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相符
		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	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相符

	风险的设施，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应急池硬底化防泄漏。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故项目不属于管控方案禁止建设的项目，与该方案的管控目标相符。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目录》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塘埔村如意南路3号，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6），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建设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格控制区内；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地势基本平坦，选址条件良好。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良好，水环境质量有超标，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地各项基础条件较好、经济运行形势良好，项目的选址符合揭阳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地点与周边用地环境功能相容，综合来看，项目选址合理，选址可行。			
4、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条例》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			

	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7月17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7月17日发布）要求：“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VOCs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重点管控。通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控制，进一步削减VOCs。”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等高挥发性原材料，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设施，废气收集后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7月17日发布）的要求。 6、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本项目生产时保持车间密闭，项目在注塑机挤出工位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属于目前经验成熟有效的处理工艺，处理效率可达到85%。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要求。
--	---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提出：“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可达85%以上，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8、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对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025 1396 1704"> <thead> <tr> <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本项目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td></tr> <tr> <td>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本项目储存塑料粒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全封闭的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td></tr> <tr> <td>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7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td><td>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td></tr> <tr> <td>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td><td>本项目对塑料粒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td></tr> <tr> <td>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td><td>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85%。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td></tr> </tbody> </table>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相符。 9、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储存塑料粒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全封闭的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7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对塑料粒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85%。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储存塑料粒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全封闭的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7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对塑料粒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85%。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												

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本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塘埔村如意南路3号，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所在厂房已建成；本项目已取得企业基本建设项目登记，符合高新区经济发展规划；本项目无行业产品要求。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2年）》，2022年揭阳城市环境空气质量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O 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2）项目纳污水体榕江北河监测断面部分因子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主要是因为当地部分未收集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小作坊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河中。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否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	否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3)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建设有固废暂存间, 固废处置率 100%。 (4) 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 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 不存在原有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拟建项目情况一致。	否

综上, 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

	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塘埔村如意南路3号。属于空港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220005），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总 VOCs 执行总量替代，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4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table><tr><th>项目</th><th>《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td><td>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 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采用电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td><td>符合</td></tr><tr><td>强化减污降碳</td><td>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 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采用电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	符合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 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采用电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	符合										

	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 VOCs 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一市一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不使用锅炉、工业窑炉等，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	符合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 LDAR 工作。	本项目加工过程不设化学品储罐，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实施系统治理修复，推进南粤秀水长清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加强重污染流域干流和支流、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构建一体化治水机制，实现重污染河流全面达标。以潮州枫江深坑、揭阳练江青洋山桥等国考断面为重点，推进水质达标攻坚。练江流域扎实推进污水厂、污水管网贯通，推动印染企业集中入园，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水岸同治、生态修复和“三江连通”工程，加快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深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能力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加强建设用地区域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防治方案、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中逐步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体系。	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符合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筑牢南粤生态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	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域	符合

	屏障	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贯彻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促进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一次性发泡塑料等产品，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则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执法“三监”联动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并做好污染防治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管理。	符合

强化能力建设，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加强对政府、企业预案的动态管理，规范定期开展各级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省、市、县三级联防联控机制，深化跨省跨市环境应急联动合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体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1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table><tr><td>项目</td><td>《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符合</td></tr><tr><td rowspan="2">强化分区管控构建绿色空间体系</td><td>推动区域协调，构建新型区域发展格局。优化城市空间功能结构，明确市区、普宁、惠来三个城市中心和揭西生态发展示范区在沿海经济带中的功能定位。市区加快榕城中心城区建设，打造空港经济区国际开放门户，打造揭东产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惠来以揭阳滨海新城区开发建设为主抓手，突出“一城两园”建设，构筑粤东城市群新城市中心和临海特色产业战略高地；普宁市突出打造商贾名城和创新之城；揭西县突出打造生态发展示范区。</td><td rowspan="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严守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发布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调整。落实广东省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各县（市、区）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td></tr></table>			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分区管控构建绿色空间体系	推动区域协调，构建新型区域发展格局。优化城市空间功能结构，明确市区、普宁、惠来三个城市中心和揭西生态发展示范区在沿海经济带中的功能定位。市区加快榕城中心城区建设，打造空港经济区国际开放门户，打造揭东产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惠来以揭阳滨海新城区开发建设为主抓手，突出“一城两园”建设，构筑粤东城市群新城市中心和临海特色产业战略高地；普宁市突出打造商贾名城和创新之城；揭西县突出打造生态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	符合
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分区管控构建绿色空间体系	推动区域协调，构建新型区域发展格局。优化城市空间功能结构，明确市区、普宁、惠来三个城市中心和揭西生态发展示范区在沿海经济带中的功能定位。市区加快榕城中心城区建设，打造空港经济区国际开放门户，打造揭东产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惠来以揭阳滨海新城区开发建设为主抓手，突出“一城两园”建设，构筑粤东城市群新城市中心和临海特色产业战略高地；普宁市突出打造商贾名城和创新之城；揭西县突出打造生态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	符合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严守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发布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调整。落实广东省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各县（市、区）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										

		足的地区布局。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		
	加快 建设 现代 化产 业体 系， 推进 产业 绿色 发展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推进制鞋原料绿色化，研发功能性、高强度、复合性、多品种、环保鞋用新材料，使用无毒无害塑料及助剂和粘接剂，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应用生态设计，采用节能、节材等绿色工艺设备以及先进的废塑料回收利用技术装备，加强废塑料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项目加工过程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回用，实现资源化利用。	符合
		加快提升绿色产业发展水平。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倡导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积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支持纺织服装、制鞋、食品医药、五金机械、家电家具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实现能效提升、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加强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引导重点行业入园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集群发展、优化升级，促进企业间链接共生和协同发展。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为新建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回用，实现资源化利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现能效提升、资源循环利用。	符合
	系统 治理 加强 水生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治理水平。高标准规划建设滨海新区和大南海石化园区的生态环境配套基础设施，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敏感区域，不属于化学制浆、电	符合

	生态环境 保护	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钢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规范运行监管，减少污水产生，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	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保护城乡饮用水源。以“水质优先、区域统筹、科学规范、精准保护”为原则，依法依规划定或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完成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项目的清拆整治，以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的关闭、调整或截污纳管。加快推进普宁市、揭西县和惠来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立标、隔离防护和水质监测等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工业企业、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环境风险源，各县（市、区）编制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分级分类整治方案。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榕江、练江、枫江水质攻坚工程，对重点流域干流、支流、内河涌实施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生态补水，消除劣Ⅴ类水体；推进龙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保障Ⅲ类水体。夯实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摸查、整治工作，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40%以上。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		
	协同减排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强化能源科技创新，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以提高效率、优化布局、改善结构为原则，推进重点地区热电联供和集中供能。大力推进揭阳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和“园园通工程”建设，到“十四五”期末，有用气需求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天然气大用户实现管网覆盖。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因地制宜发展陆上风电，培育壮大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综合利用产业，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供应主体，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位于工业集聚区，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	符合
		通过二氧化碳排放管控与大气污染防治等专		

		项规划的衔接，将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一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对于重点二氧化碳排放单位，开展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监测。发挥大气污染物监测已形成的数据作用，推进碳排放与生态环境及大气污染物协同管控工作，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严控质量 稳步改善 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设印刷、喷涂等工序，加工过程，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拟在各设备产污处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严格管理 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回用，危险固废则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	符合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符合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强化社会生活、施工及工业噪声监管。以产城融合区域为重点，推广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应用，严格噪声污染监管执法。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加强施工噪声监管，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噪声污染；项目运营过程加强噪声监管，使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做好降噪措施，夜间不生产，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组织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可由市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符合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普宁市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普宁市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		
	构建防控体系 严控环境风险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数据库动态更新和共享机制，推进公安、应急、生态环境部门协同监管。加强危化品仓储经营单位管理，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 制定全市环境健康风险重点管控清单。基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环境大数据分析，综合考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以及地方病高发区域（如癌症高发区），筛选重点区域、行业和企业清单及特征污染物名录。探索开展环境与健康专项监测、调查工作，掌握重点地区主要环境问题对人群健康影响的基本情况，加快构建市级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塘埔村如意南路3号，其地理位置为东经116°26'17.245"，北纬23°31'34.741"。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租用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3000m²，建筑面积6000m²，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建成后年产日用塑料制品2000吨。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10台、搅拌机5台、破碎机2台，设计产能为年产日用塑料制品1000吨。二期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10台、搅拌机5台、破碎机2台，设计产能为年产日用塑料制品1000吨。项目二期在一期预留的空置车间进行建设，依托一期环保工程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规模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主要工程内容均在一期完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预留生产区于二期项目使用，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包括二期新增生产设备的废气收集装置和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内容</th><th colspan="2">规模</th></tr> <tr> <th>一期</th><th>二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td>2F 车间</td><td>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6000m²，其中 1F 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00m²，包括注塑区、搅拌破碎区、危废间等功能分区；2F 为仓库，建筑面积 3000m²</td><td>二期于厂房西面空置位置配套注塑机，于搅拌破碎区配套搅拌机和破碎机，危废间、周转区等依托一期，不新增建筑</td></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td>给水系统</td><td>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td><td>依托一期</td></tr> <tr> <td>排水系统</td><td>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td><td>依托一期</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内容	规模		一期	二期	主体工程	2F 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6000m ² ，其中 1F 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00m ² ，包括注塑区、搅拌破碎区、危废间等功能分区；2F 为仓库，建筑面积 3000m ²	二期于厂房西面空置位置配套注塑机，于搅拌破碎区配套搅拌机和破碎机，危废间、周转区等依托一期，不新增建筑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依托一期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	内容	规模																	
		一期	二期																
主体工程	2F 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6000m ² ，其中 1F 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00m ² ，包括注塑区、搅拌破碎区、危废间等功能分区；2F 为仓库，建筑面积 3000m ²	二期于厂房西面空置位置配套注塑机，于搅拌破碎区配套搅拌机和破碎机，危废间、周转区等依托一期，不新增建筑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依托一期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一期																

环保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和办公生活供电，年用电 110 万千瓦时		依托一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一期
	废气治理	注塑有机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依托一期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绿化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一期
		一般工业固废	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固废间，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一期固废间，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车间内设置有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一期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所示。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一期数量	二期数量	二期建成后总数	备注
1	搅拌机	5 台	5 台	10 台	搅拌工序
2	注塑机	10 台	10 台	20 台	注塑工序
3	破碎机	2 台	2 台	4 台	破碎工序
4	冷却塔	1 台	1 台	2 台	辅助工序
5	空压机	2 台	0	2 台	辅助工序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生产规模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一期数量	二期数量	二期建成后总数
1	日用塑料制品(收纳柜、折叠箱等)	t/a	1000	1000	2000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一期用量	二期用量	二期建成后总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P 塑料新粒	t/a	1000	1000	2000	50	原料
2	色母粒	t/a	3	3	6	0.3	辅料

本项目所用塑料均为新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PP 塑料新粒：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的线性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特点：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比重：0.9-0.91 克/立方厘米 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分解温度约 500℃。

色母粒：塑胶色母是一种工业用品，只指赋予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塑胶颜料应当有良好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为了增加塑料产品的商品价值，从单纯追求美观，发展到对着色产品稳定性，高性能和安全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塑料着色剂还应当在塑料制品使用条件下有良好的应用性能，如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性、耐化学药品性等。

6、能耗水耗情况

表 2-5 能耗水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一期用量	二期用量	二期建成后总用量	用途	来源
1	水	吨/年	468	428	896	生产、生活	市政供水
2	电	万度/年	60	50	110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一期拟聘员工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二期员工增加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两期建成后共有员工 2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给排水工程

（1）给水系统：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一期运营过程总用水量为 468t/a，二期总用水量为 428t/a，二期建成后总用水量为 896t/a。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一期冷却水补充用水量约 348t/a，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120t/a；二期增加冷却水补充用水量约 348t/a，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80t/a。

（2）排水系统：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自来水，因此项目运营期无外排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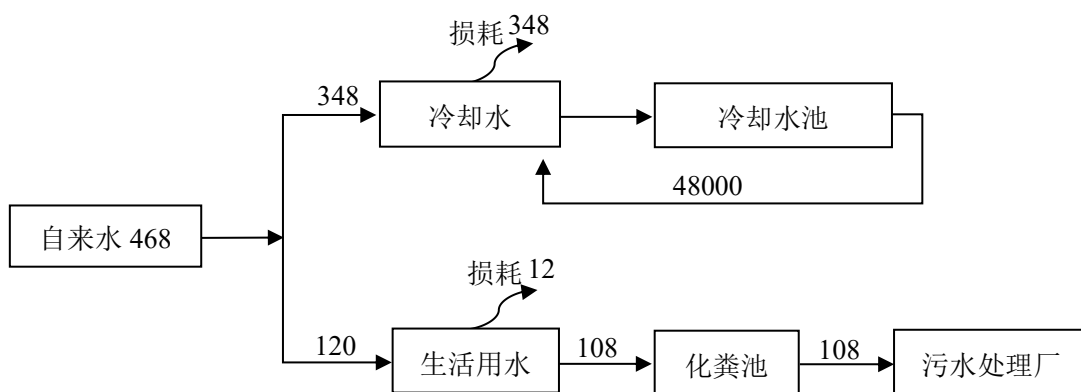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用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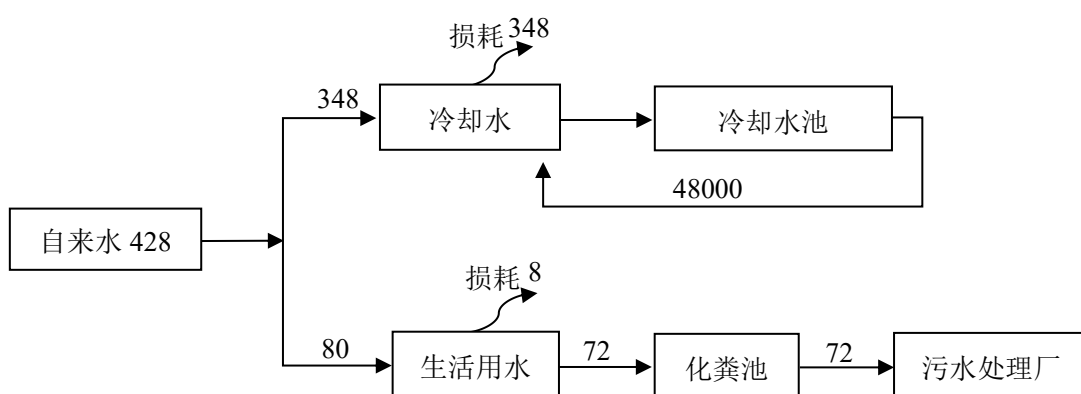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二期用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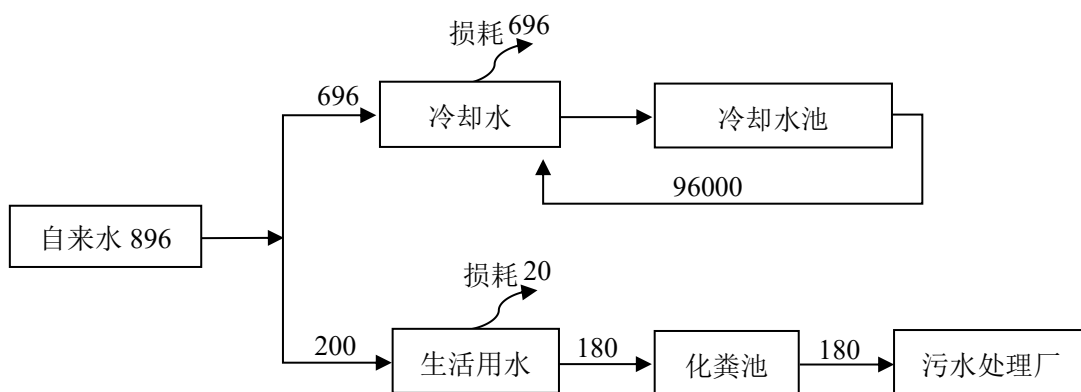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二期建成后用水平衡图 (t/a)

9、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塘埔村如意南路 3 号。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恒泰 4S 店、通道和办公楼，西面为空地 and 空港消防大队，北面为田地。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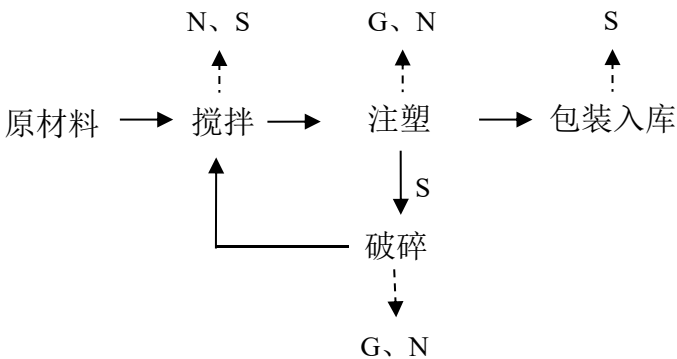


图 2-4 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废气：G；固体废物：S；噪声：N）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采用人工将外购 PP 塑料新粒和色母粒按比例倒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搅拌后的原料送往注塑机。由于本项目采用的 PP 塑料新粒和色母粒均为粒径大于 2mm 的粒料，且搅拌机运行过程为密闭搅拌，因此搅拌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仅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注塑：搅拌均匀的原材料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此过程由于塑胶料受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注塑过程中还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噪声。

破碎：项目注塑成型后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机工作过程为密闭进行，只在开盖的时候会外逸产生少量粉尘，且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包装入库：把注塑的产品取出，经包装后即成为产品，入库待售。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本项目会使用到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2）**废气：**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注塑过程由于塑料熔融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噪声：**设备进行机加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至揭阳炮台段）水质目标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區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是否两控区	否
混凝土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全市大气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3-2 2022年揭阳市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年评价统计表

统计指标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监测天数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最小值	4	4	0.3	18	8	5
最大值	22	42	1.8	195	110	74
平均值	8	16	0.9(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46(日均值第90百分位数)	41	23
标准值	150	80	4	160	150	75

由此可见，评价区域内各污染因子均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限值，说明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引用揭阳市天润鞋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02 日的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报告编号：ZC2311C075（见附件 6）。该监测位置为民居 G1，位于本项目北面偏西约 4800 米处，在本项目距离在 5 千米以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因此该监测报告可作为有效的引用数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民居 G1（E 116°25'43", N 23°34'7"）	
	TSP（μ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3.11.29 14:02-14:58	/	0.79
2023.11.29 20:03-20:59	/	0.82
2023.11.30 02:01-02:56	/	1.22
2023.11.30 08:03-09:00	/	1.06
2023.11.29 14:00 -2023.11.30 14:00	137	/
2023.11.30 14:03-14:58	/	0.99
2023.11.30 20:02-20:59	/	0.99
2023.12.01 02:02-02:57	/	1.09
2023.12.01 08:03-08:59	/	1.02
2023.11.30 14:20 -2023.12.01 14:20	169	/
2023.12.01 14:04-14:59	/	0.84
2023.12.01 20:04-21:00	/	1.04
2023.12.02 02:05-03:00	/	1.03
2023.12.02 08:03-08:59	/	1.05
2023.12.01 14:40 -2023.12.02 14:40	147	/
备注：“/”表示作做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TSP 日均浓度值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没有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要求，说明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污水体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至揭阳炮台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至揭阳炮台段）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的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对 2022 年榕江水系水质现状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4。

表 3-4 榕江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河段	断面	指标	pH 值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榕江北河	古京北渡	年均值	7.0	3.9	3.9	16	3.2	1.26	0.06	3.31	21.3
		最大值	7.4	6.8	6.5	26	4.4	2.14	0.14	5.66	22.0
		最小值	6.3	2.1	1.9	11	2.2	0.22	0.03	1.58	20.0
		达标率%	100.0	16.7	95.8	88.9	95.8	33.3	100.0	—	—

监测结果表明,榕江北河古京北渡断面水质 DO、COD、BOD、氨氮等污染因子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水要求,表明榕江北河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受污染的原因可能是:沿河两岸未收集的村镇生活污水及部分非法小作坊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河中。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其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为其他企业(见附图 2 项目四至图),无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行政办公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业,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生产设备、排污管道等污水下渗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本项目厂房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

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加强硬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车间地面、排水管道、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备注
1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
		日平均	300		
2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3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4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5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6	CO	日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值	200		
8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3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标准值(III 类)	6-9	≥5	≤6	≤20	≤4	≤1.0	≤0.2	≤1.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8。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塘埔村	314	-131	民居	大气二类区	东南	243
	揭阳星辉公寓	-174	-240	居民小区		西南	284

注：以项目厂区西北点（116.437588°E，23.526262°N）为坐标原点（0,0）。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的水体在本项目建成后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项目附近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表 3-9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220	120	150	30	6-9
执行标准	220	120	150	30	6-9

（2）冷却循环水

项目注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循环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

表 3-10 项目冷却水回用水质标准 单位：mg/L，色度为度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色度	石油类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	6.5-8.5	60	10	—	30	1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装置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实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生产设施排 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1.0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无量纲）	生产设施排 气筒
		无组织	20（无量纲）	厂界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 组织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监测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

	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内容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总量由污水处理厂进行调配，因此本项目不用申请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总 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一期排放总量为总 VOCs：0.86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3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4t/a；二期排放总量为总 VOCs：0.86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3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4t/a；二期建成后排放总量为总 VOCs：1.72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64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08t/a。 本次评价建议项目设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1.728t/a。 3、固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故无需进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工序及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具体分析如下： 1) 破碎粉尘 项目将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回用，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有关废PP塑料破碎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克/吨-原料。本项目一、二期产量均为1000吨/年，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量约为5%，即产生50t/a，则一期粉尘产生量为0.01875t/a，排放速率0.0039kg/h；二期粉尘产生量为0.01875t/a，排放速率0.0039kg/h；二期建成后粉尘产生量为0.0375t/a，排放速率0.0078kg/h。该部分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时保持产尘工序密闭，并及时收集地面降尘，避免二次扬尘。 2) 注塑废气 项目原材料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PP塑料新粒受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报告采用系数法对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估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有关日用塑料制品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为1.20×10^5立方米/吨-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0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一、二期产品产量均为1000t/a，则一期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2.7t/a，二期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2.7t/a，二期建成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5.4t/a。 建设单位在生产设备（注塑机）上方加装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80%，则一期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2.16t/a，二期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2.16t/a，二期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4.32t/a。项目设置1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一、二期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50000m³/h，每天加工时

间16小时，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则废气排放量约为 $50000\text{m}^3/\text{h} \times 4800\text{h} = 24000\text{万m}^3/\text{a}$ 。则一期非甲烷总烃收集速率为 $0.45\text{kg}/\text{h}$ ，收集浓度 $9\text{mg}/\text{m}^3$ ；二期非甲烷总烃收集速率为 $0.45\text{kg}/\text{h}$ ，收集浓度 $9\text{mg}/\text{m}^3$ ；二期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收集速率为 $0.9\text{kg}/\text{h}$ ，收集浓度 $18\text{mg}/\text{m}^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85%，则一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24\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67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1.35\text{mg}/\text{m}^3$ ；二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24\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67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1.35\text{mg}/\text{m}^3$ ；二期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648\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13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2.7\text{mg}/\text{m}^3$ 。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则以无组织排放，一期排放量约为 $0.54\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1125\text{kg}/\text{h}$ ；二期排放量约为 $0.54\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1125\text{kg}/\text{h}$ ；二期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1.08\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225\text{kg}/\text{h}$ 。

3) 恶臭（臭气浓度）

塑料制品行业在塑料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异味，即臭气浓度。本项目在注塑期间也会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少量的臭气。项目一、二期注塑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有组织排放的方式与非甲烷总烃经同一排放口排放。

(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工 期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 放 方 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类 型
			产生浓 度 mg/m^3	产生速 率 kg/h	收集后产 生量 t/a		处理能 力 m^3/h	治理工 艺去除 率%	是否 为可行 技术	其他	排放浓 度 mg/m^3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一 期	注 塑 成 型 工 序	非甲烷总 烃	9	0.45	2.16	有 组 织	50000	85	是	/	1.35	0.0675	0.324	DA 001	一 般 排 放 口
		臭气浓度	/	/	/						<2000 (无量纲)	/	/		
		非甲烷总 烃	/	0.1125	0.54	无 组 织	/	/	/	逸散 率 20%	/	0.1125	0.54	/	/
		臭气浓度	/	/	/		/	/	/		<20 (无量纲)	/	/	/	/
二 期	注 塑 成 型 工 序	破 碎 工 序	颗粒 物	/	0.0039	无 组 织	/	/	/	/	/	0.0039	0.01875	/	/
		非甲烷总 烃	9	0.45	2.16	有 组 织	50000	85	是	/	1.35	0.0675	0.324	DA 001	一 般 排

		型 工 序	臭 气 浓 度	/	/	/					<2000 (无 量 纲)	/	/		放 口		
			非 甲 烷 总 烃	/	0.1125	0.54	无 组 织	/	/	/	逸散 率 20%	/	0.1125	0.54	/	/	
			臭 气 浓 度	/	/	/		/	/	/		<20 (无 量 纲)	/	/	/	/	
		破 碎 工 序	颗 粒 物	/	0.0039	0.01875	无 组 织	/	/	/	/	/	0.0039	0.01875	/	/	
	一 期+ 二 期 建 成 后	注 塑 成 型 工 序	非 甲 烷 总 烃	18	0.9	4.32	有 组 织	50000	85	是	/	2.7	0.135	0.648	DA 001	一 般 排 放 口	
			臭 气 浓 度	/	/	/						<2000 (无 量 纲)	/	/			
			非 甲 烷 总 烃	/	0.225	1.08	无 组 织	/	/	/	逸散 率 20%	/	0.225	1.08	/	/	
			臭 气 浓 度	/	/	/		/	/	/		<20 (无 量 纲)	/	/	/	/	
		破 碎 工 序	颗 粒 物	/	0.0078	0.0375	无 组 织	/	/	/	/	/	/	0.0078	0.0375	/	/

由上述可知，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破碎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一期)	非甲烷总烃	1.35	0.0675	0.324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DA001 (二期)	非甲烷总烃	1.35	0.0675	0.324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DA001 (一期+二期建成后)	非甲烷总烃	2.7	0.135	0.648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主要排放口 (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一期)			0.324
	非甲烷总烃 (一期+二期建成后)			0.648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一期)			0.324
	非甲烷总烃 (一期+二期建成后)			0.6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3。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工期	产物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一期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提高收集效率	GB31572-2015	4.0	0.54
		臭气浓度		GB14554-93	20 (无量纲)	—
	破碎工序	颗粒物		GB31572-2015	1.0	0.01875
二期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提高收集效率	GB31572-2015	4.0	0.54
		臭气浓度		GB14554-93	20 (无量纲)	—
	破碎工序	颗粒物		GB31572-2015	1.0	0.01875
一期+二期建成后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提高收集效率	GB31572-2015	4.0	1.08
		臭气浓度		GB14554-93	20 (无量纲)	—
	破碎工序	颗粒物		GB31572-2015	1.0	0.0375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一期	非甲烷总烃			0.54
			颗粒物			0.01875
		二期	非甲烷总烃			0.54
			颗粒物			0.01875
		二期建成后	非甲烷总烃			1.08
			颗粒物			0.0375

因此,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4-4。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无组织)

工期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一期	非甲烷总烃	0.864
	颗粒物	0.01875
二期	非甲烷总烃	0.864
	颗粒物	0.01875
一期+二期建成后的	非甲烷总烃	1.728
	颗粒物	0.0375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率达标性分析

项目注塑工序熔融过程为密闭进行，无明显泄漏点，只在注塑过程会挥发产生废气，拟在各设备产污处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因此可认为本项目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参考《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如下：

表 4-5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气的车间，均设置为密闭车间，工作时门窗关闭，处于全密闭状态，呈正压。参照表中废气收集类型为全密封设备/空间，废气收集方式为：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的捕集效率为 80%，本次评价收集效率取值为 80%。

②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计算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日用品的加工生产，项目一期拟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一期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二期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一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 978-7-122-15351-7）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采用矩形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3600*(10X^2+F) V_x$$

其中：L——风量，m³/h；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

本项目一期拟设10台注塑机，二期增设10台注塑机，拟在每台注塑机产污工位处各设置1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集气面积约0.24m²（1.0m×0.24m），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在0.5m/s以上，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强的距离取0.3m，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可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2052m³/h，则所需总风量为41040m³/h，考虑漏风及风压损失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1.2的安全系数，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量为49248m³/h。本项目拟设置一台风量为50000m³/h的可调控变频风机，可满足两期项目的风量需求。

②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置主要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主要是指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缩、聚集其上。在吸附处理废气时，吸附的对象是VOCs，以保证有机废气得到有效的处理。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在应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时值得注意的是：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饱和后的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这样，项目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就会减轻到最低程度。

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典型治理技术的可达治理效率，吸附法处理效率能达到50-90%，本项目对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处理效率取值65%，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eta=1-(1-65\%)\times(1-65\%)=87.75\%$ ，本项目保守取值85%，故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是可行的。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内容要求：

表 4-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摘录表

行业	生产单元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方案可行。

（3）排放口设置情况及废气达标分析

1）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共设 1 个有机废气排放口，设在所在建筑楼顶，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4-7，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7 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筒风速m/s	排气筒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16.4385 72°E	23.52655 8°N	15	1.0	17.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8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2.7	0.1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达标

2）非正常排放情况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即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时，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的情况，本项目按完全丧失情况分析。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 4-9 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处理效率(%)	有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措施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成型工序（一期）	两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	9	0.45	1	很少发生	停机检修
		臭气浓度	0	/	/			
注塑成型工序（一期+二期建成后）	两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	18	0.9	1	很少发生	停机检修
		臭气浓度	0	/	/			

由上表可知，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止工作时，污染相对较大。因此，应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理好后才能继续生产。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要求，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我公司目前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开展委托监测方式，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场所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率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循环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项目一、二期各设置一台循环冷却塔，每台循环水量为 10m³/h，每天工作 16h，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一期循环水量为 160m³/d，二期循环水量为 160m³/d，两期建

成后循环水量为 320m³/d, 96000m³/a。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的蒸发损失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E=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E——蒸发量，m³/h；

△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评价进出水温度差按 5℃计；

K——系数，1/℃；本评价按平均环境温度 25℃计，系数取 0.00145/℃；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单台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0.00145*5*10=0.0725m³/h（即 348m³/a）。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蒸发损失，需定期补充。根据损耗水量，则一期需补充水量为 1.16m³/d（348m³/a）；二期需补充水量为 1.16m³/d（348m³/a）；二期建成后需补充水量为 2.32m³/d（696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拟聘员工 12 人，二期新增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内“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新建企业），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则一期用水量为 120m³/a（0.4m³/d），二期用水量为 80m³/a（0.267m³/d），两期建成后总用水量为 200m³/a（0.667m³/d），排污系数为 0.9，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一期产生量为 108m³/a（0.36m³/d），二期产生量为 72m³/a（0.24m³/d），两期建成后总产生量为 180m³/a（0.6m³/d），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一期生活 污水 108m ³ /a	COD _{Cr}	250	0.027	220	0.0238
	BOD ₅	150	0.0162	120	0.013
	氨氮	30	0.0032	30	0.0032
	SS	200	0.0216	150	0.0162
二期生活 污水 72m ³ /a	COD _{Cr}	250	0.018	220	0.0158
	BOD ₅	150	0.0108	120	0.0086
	氨氮	30	0.0022	30	0.0022
	SS	200	0.0144	150	0.0108
两期建成 后生活污 水 180m ³ /a	COD _{Cr}	250	0.045	220	0.0396
	BOD ₅	150	0.027	120	0.0216
	氨氮	30	0.0054	30	0.0054
	SS	200	0.036	150	0.027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3)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①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无有机成分及重金属成分存在，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较清，水中各因子均有明显降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废水的排放是可行。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溪头角，主要服务范围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东兴、东阳、榕东、榕华、新兴、中山、西马、渔湖、凤美、溪南、京岗街道）。污水厂设计污水总处理规模为 18 万 m³/d，分三期建设，每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6 万 m³/d，目前一、二期工程已建成投运，日处理污水 12 万 m³/d。采用 A²O 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其中氨氮根据榕江整治标准，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限制要求取≤2mg/L；尾水排入榕江北河。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同时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8t/d，远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具备可行性，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 废水排放情况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准。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6.414734°E	23.505203°N	0.018	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2:00~14:00、18:00~20:00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10

(5) 监测计划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循环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需监测。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生产设备、通风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4-14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期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声源数（台）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一期	生产过程	生产装置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65	10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并在厂界边界设置砖砌实体围	25	类比法	50	4800
			搅拌机	偶发	类比法	70	5		25	类比法	52	
			破碎机	偶发	类比法	75	2		25	类比法	53	
		辅助设备	冷却水塔	频发	类比法	75	1		25	类比法	50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	2	墙、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25	类比法	63	
		废气治理	通风装置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	2		25	类比法	58	
	二期	生产过程	生产装置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65	10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	25	类比法	50	4800
				搅拌机	偶发	类比法	70	5		25	类比法	52	
				破碎机	偶发	类比法	75	2		25	类比法	53	
			辅助设备	冷却水塔	频发	类比法	75	1		25	类比法	50	
	二期建成后	生产过程	生产装置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65	20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	25	类比法	53	4800
				搅拌机	偶发	类比法	70	10		25	类比法	55	
				破碎机	偶发	类比法	75	4		25	类比法	56	
			辅助设备	冷却水塔	频发	类比法	75	2		25	类比法	53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	2		25	类比法	63	
		废气治理	通风装置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	2		25	类比法	58	

(2) 噪声预测

①预测模式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L₂——距离源 r₂ 处的 A 声级，dB (A)；

L₁——距声源 r₁ 处 (1m) 的 A 声级，dB (A)；

r₂、r₁——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 (A)；

L_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 (A)；

n——噪声源个数。

②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 4-15 所示。

表4-15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工期	预测点位置	与设备距离/m	时段	项目噪声贡献值 dB (A)	评价标准 dB (A)	超标情况
一期	项目场界东面	10	昼	45.33	60	未超标

		项目场界南面	2	昼	59.01	60	未超标
		项目场界西面	2	昼	59.01	60	未超标
		项目场界北面	3	昼	55.49	60	未超标
	二期	项目场界东面	10	昼	38.89	60	未超标
		项目场界南面	2	昼	52.87	60	未超标
		项目场界西面	2	昼	52.87	60	未超标
		项目场界北面	3	昼	49.35	60	未超标
	二期建成后	项目场界东面	10	昼	45.73	60	未超标
		项目场界南面	2	昼	59.71	60	未超标
		项目场界西面	2	昼	59.71	60	未超标
		项目场界北面	3	昼	56.19	60	未超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处理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防治措施

为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不对项目厂界外的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必须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建设单位需落实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 2) 设备安装时应设置好基础减振器，机房墙体及门、窗等应采用隔声、减振材料；
- 3) 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5) 严格控制项目营运时间，加强管理，杜绝在休息时间产生噪声源等。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4-16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外1米	Leq (A)	每季度1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一期产生量约 50t/a，二期产生量约 50t/a，二期建成后产生量约 100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塑料袋等），一期产生量约 1t/a，二期产生量约 1t/a，二期建成后产生量约 2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拟设置炭箱尺寸均为 3.2m*2.8m*1.0m，装填厚度 0.8m，则两级炭箱装炭量为 3.2m*2.8m*0.8m*2，合计约 14.336m³，活性炭填充密度为 0.5t/m³，算出 1 套设施装炭量 7.168t，为保证活性炭能稳定且有效地吸附有机废气，应在活性炭饱和前将其进行更换。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的相关内容：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15t。

已知一期注塑成型工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16t/a-0.324t/a=1.836t/a，则约需要 12.24t/a 活性炭才能完全吸附注塑工序产生的工艺有机废气；二期注塑成型工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16t/a-0.324t/a=1.836t/a，则约需要 12.24t/a 活性炭才能完全吸附注塑工序产生的工艺有机废气；二期建成后注塑成型工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4.32t/a-0.648t/a=3.672t/a，则约需要 24.48t/a 活性炭才能完全吸附注塑工序产生的工艺有机废气。已知本项目 1 套两级活性炭总装炭量为 7.168t，一期拟设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一期活性炭更换量为 14.336t/a > 12.24t/a；二期建成后拟设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为 28.672t/a > 24.48t/a，活性炭装置完全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且能在活性炭饱和之前进行更换，保证不会因为活性炭饱和未更换而影响处理效率的情况，废活性炭产生量等于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次数+污染物吸附量，则一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6.172t/a；二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6.172t/a；一期+二期建成后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2.34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的活性炭储存在厂区内危险废物储存间，

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机油和废油桶：本项目机械设备需定期维护和检修，由第三方单位安排上门进行维护检修服务，机油由第三方维修公司进行保养更换，一期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约 0.05t/a，二期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约 0.05t/a，二期建成后约产生 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一期员工 12 人，二期新增员工 8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则一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0.5=6kg/d，1.8t/a；二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0.5=4kg/d，1.2t/a；两期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生活垃圾应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来源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3t/a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注塑生产车间	100t/a	一般固废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2t/a	一般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过程	32.344t/a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和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0.1t/a	危险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信息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其他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99-S64	3t/a
2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生产车间	固态	塑料	900-003-S17	100t/a
3	废包装材料	搅拌、包装工序	固态	复合包装物（主要为塑料）	900-003-S17	2t/a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过程	固态	饱和活性炭	900-039-49	32.344t/a
5	废机油和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液/固体	油类物资/金属	900-249-08	0.1t/a

一般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建设。固体废物的包装、贮存、运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

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此外，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应采取如下措施：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堆放在室内或加盖顶棚或用塑料膜覆盖。 危险废物处置：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禁止明火出现，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基本情况见下表。
--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西北侧	35m ²	包装密封贮存	1 年
	废机油和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可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防控措施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项目建筑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问题。项目应对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和处置，禁止废水泄漏和随意倾倒固体废物。

7、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不涉及的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导则表 B.2 中的其他风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量 50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工期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一期	危险废物	/	16.222	50	0.32444
	项目 Q 值 Σ				0.32444
二期	危险废物	/	16.222	50	0.32444
	项目 Q 值 Σ				0.32444
二期建成后	危险废物	/	32.444	50	0.64888
	项目 Q 值 Σ				0.64888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本项目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和地表水，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1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3）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不涉及的风险物质。

②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主要涉及火灾废气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由于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地形比较平坦开阔，且根据揭阳市的大气稳定度及常年的主导风向，火灾废气以气态形式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大多以向西北方向扩散。有毒有害物质将会以闪蒸蒸发、热量蒸发、质量蒸发等方式扩散到空气中，最后污染周围敏感点大气环境。

③环保措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通过抽排风将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工作，工艺过

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出现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发生事故，或管道断裂也会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 危废暂存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4）环境应急措施 ①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在收集设施之后采取监控报警措施，设立预警系统，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停产检修，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 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②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出现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当项目三级化粪池设施出现渗漏、破损时，将化粪池的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先暂存，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事故应急池容量能满足项目事故应急处理的需要，防止事故废水外排。综合考虑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废水，因此，事故废水不会对项目附近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设置消防水池和防火围墙，发生火灾时可以对火灾进行有效控制。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易燃物品分开放置。 使用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易燃品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生命危险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企业具有较大意义，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内部严禁吸烟、玩火、携带火种等。
--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露天堆放的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日期，先进仓先发。 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要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④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须在防渗危废储存间贮存，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可有效防止危险物流失、渗漏。按规定危废储存期不超过一年。 危废外运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敏感目标，危险品在装运前应根据其性质、运送路程、沿途路况等采用安全的方式包装好。包装必须牢固、严密，在包装上做好清晰、规范、易识别的标志。危险品运输还要落实以下措施：1、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2、执行运行填写转移联单制度；3、使用危险货物专用运输车，遵循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4、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5、采取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⑤事故应急池 根据《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2006]10号）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不设有清洗设施及储罐。因此 V₁=0。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本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按 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一次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计算，消防用水量约 72m³。由于项目的厂房室内室外都布设有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当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以及消火栓同时开启灭火时，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中的有关规定，消火栓消防用水量可减少 50%，因此上述设备同时开启时消火栓用水量为 36m³。同时由于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使用时不需使用水，故本项目消防水量 V₂=36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按最坏情况考虑，V₃为 0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

	故 $V_4=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本项目厂房附近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车间均为室内，无需收集初期雨水，且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不进入污水系统，故计算中 $V_{雨}$ 为 0。 经计算，本项目车间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至少为 $36m^3$。为防止由于发生消防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本项目设置 $40m^3$ 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为防止事故性排放项目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应在项目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安全阀。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物料性质及生产运行系统危险性分析，设定最大可信事故为储运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企业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做好应急预案，则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8、环境管理 （1）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管理人员责任。 ②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③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④建立相关记录台账：原材料的使用记录；废气和厂界噪声的监测记录台账；危险固体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突发环境事件记录。 ⑤环境管理制度：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纳入每天的日常环境管理范围，而且要责任到人，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形成环境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并设立以下管理制度： A.环保岗位责任制度 B.厂内环境监测制度 C.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理制度 D.环保设施与设备运转与监督管理制度 E.清洁生产管理制度 F.监督检查制度 G.排污许可制度 除此之外，对项目运行中产生的环保问题需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
--	---

系与配合，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把污染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同时注意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人身健康危害要迅速与当地环保、环卫、市政、公安、医疗等部门密切结合，即时应急处理、消除影响。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废气排放口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②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③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生活垃圾贮存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堆放场地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项目建成后，应对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统计，并登记上报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装置及管道收集有机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提高收集效率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纳污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
	冷却循环水	CODcr BOD ₅ 色度 石油类	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车间生产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和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均采取了防渗措施，采用厚粘土层上加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止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地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设备、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施工工序的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经本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必须在认真执行“三同时”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375t/a	0	0.0375t/a	+0.0375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1.728t/a	0	1.728t/a	+1.728t/a
废水	CODcr	0	0	0	0.0396t/a	0	0.0396t/a	+0.0396t/a
	BOD ₅	0	0	0	0.0216t/a	0	0.0216t/a	+0.0216t/a
	NH ₃ -N	0	0	0	0.0054t/a	0	0.0054t/a	+0.0054t/a
	SS	0	0	0	0.027t/a	0	0.027t/a	+0.02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塑料边角料和 次品	0	0	0	100t/a	0	100t/a	+100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2t/a	0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2.344t/a	0	32.344t/a	+32.344t/a
	废机油和废油 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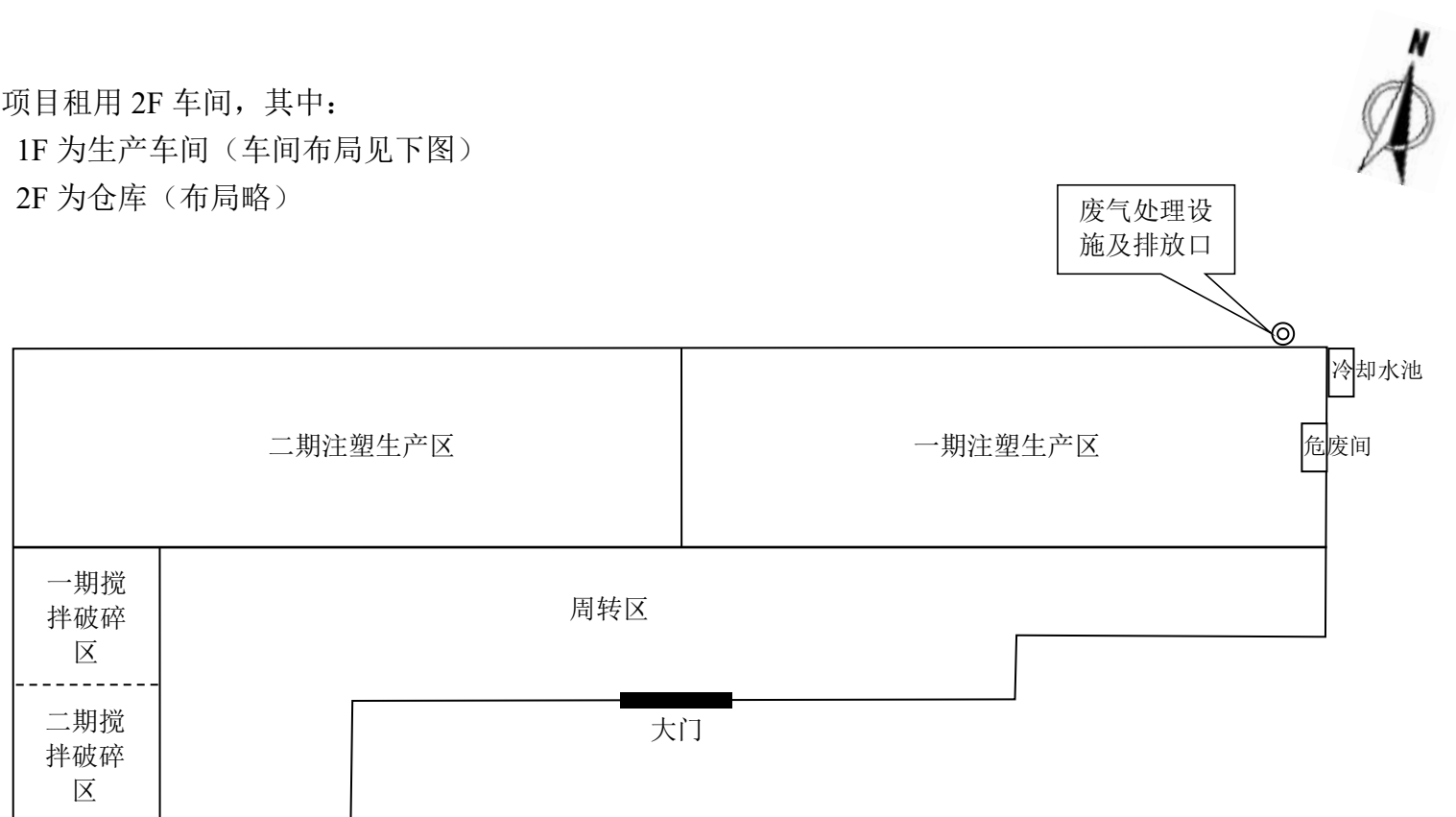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租用 2F 车间，其中：

1F 为生产车间（车间布局见下图）

2F 为仓库（布局略）



附图 5 项目四至照片



项目东面为空地



项目西面为空港消防大队



项目南面东侧为办公楼



项目南面西侧为恒泰 4S 店



项目北面为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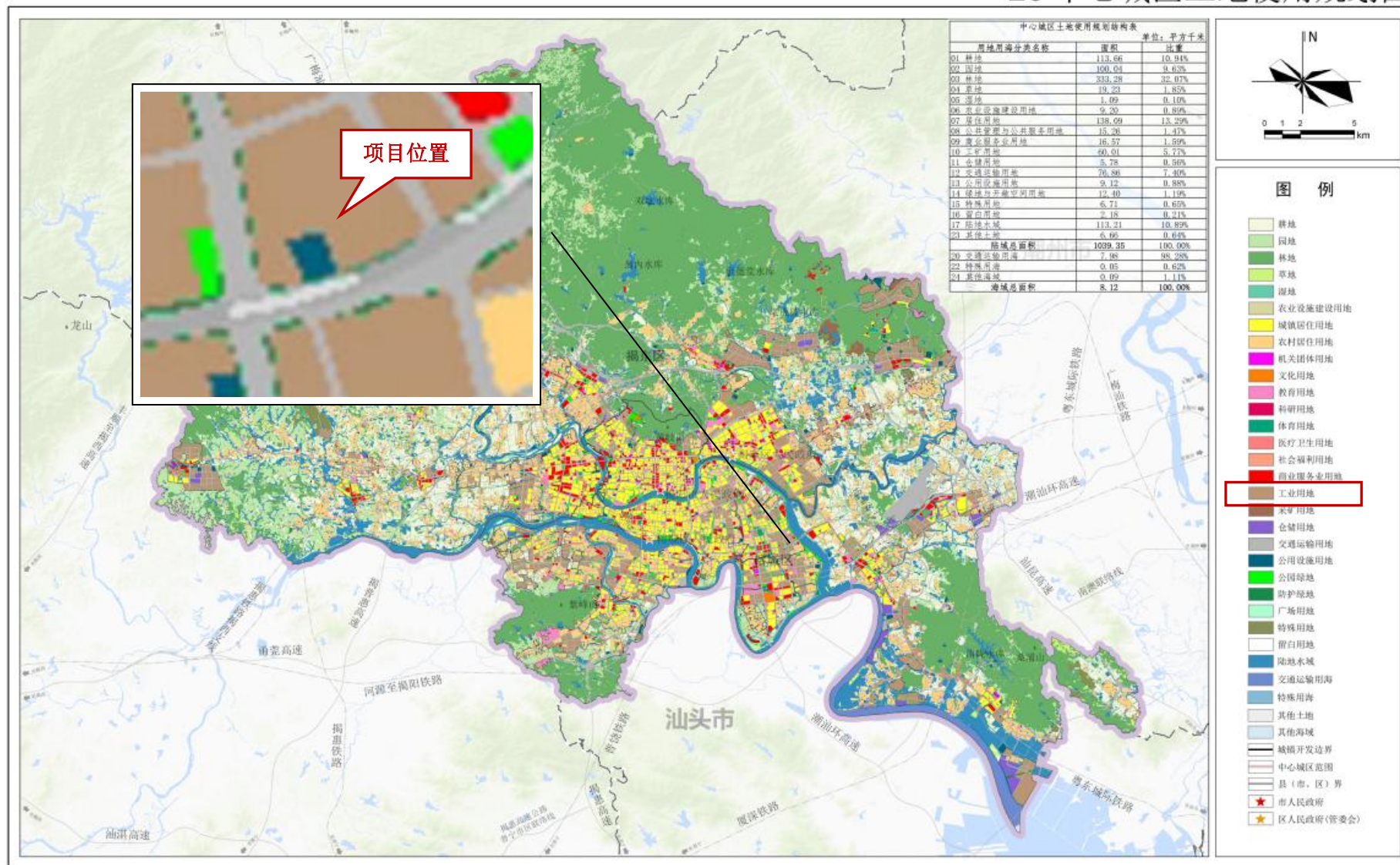
项目正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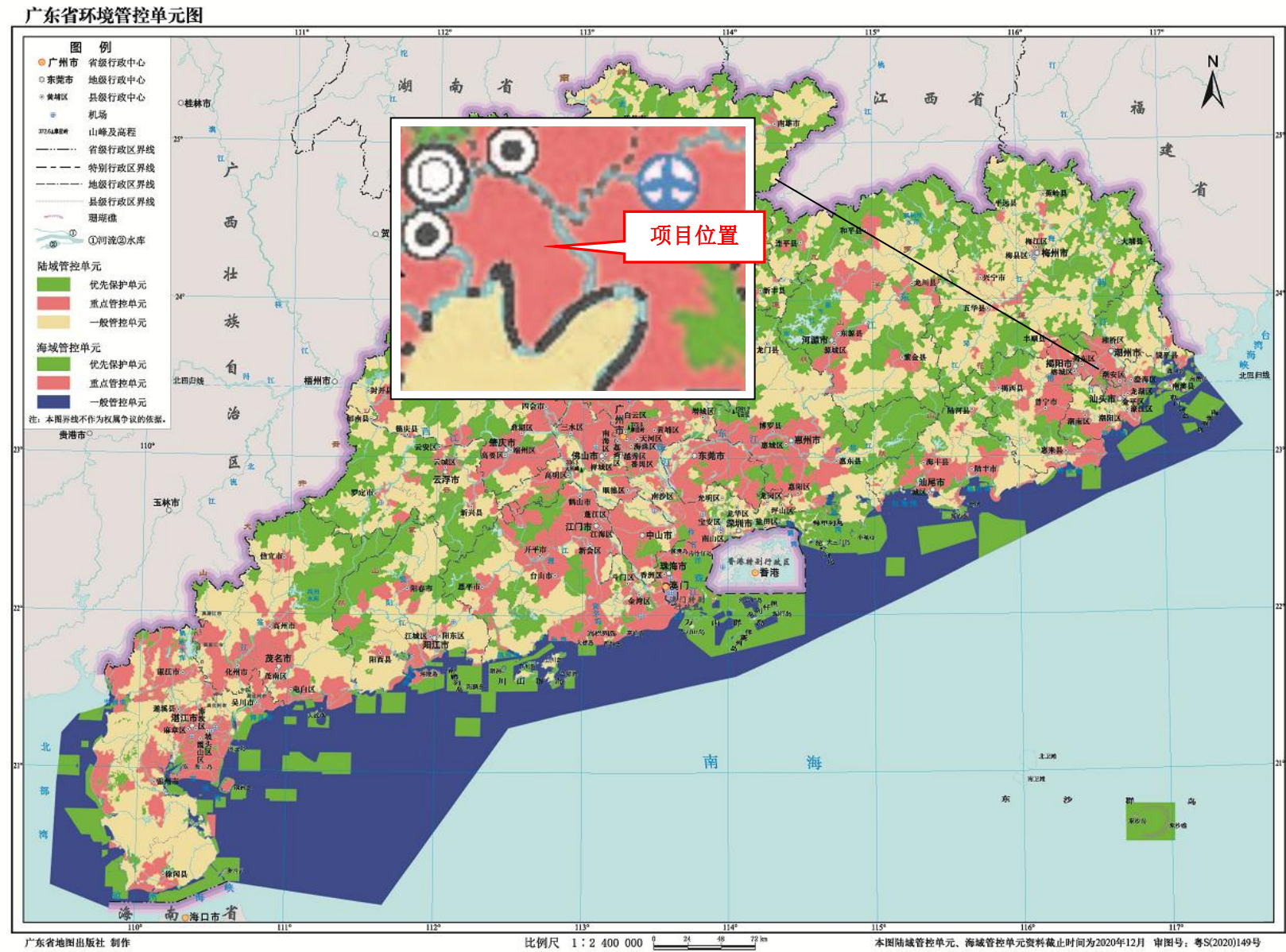
厂房现状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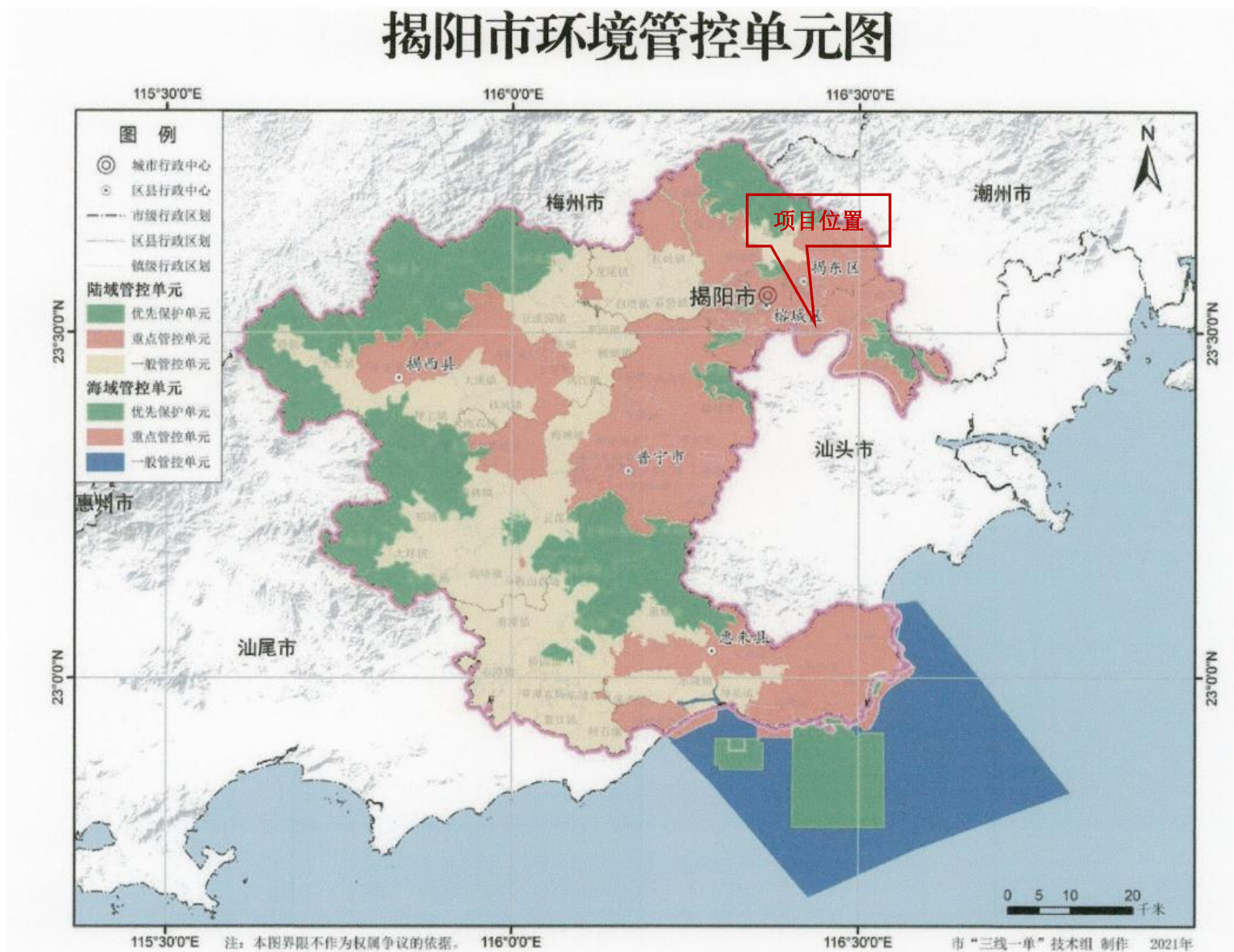
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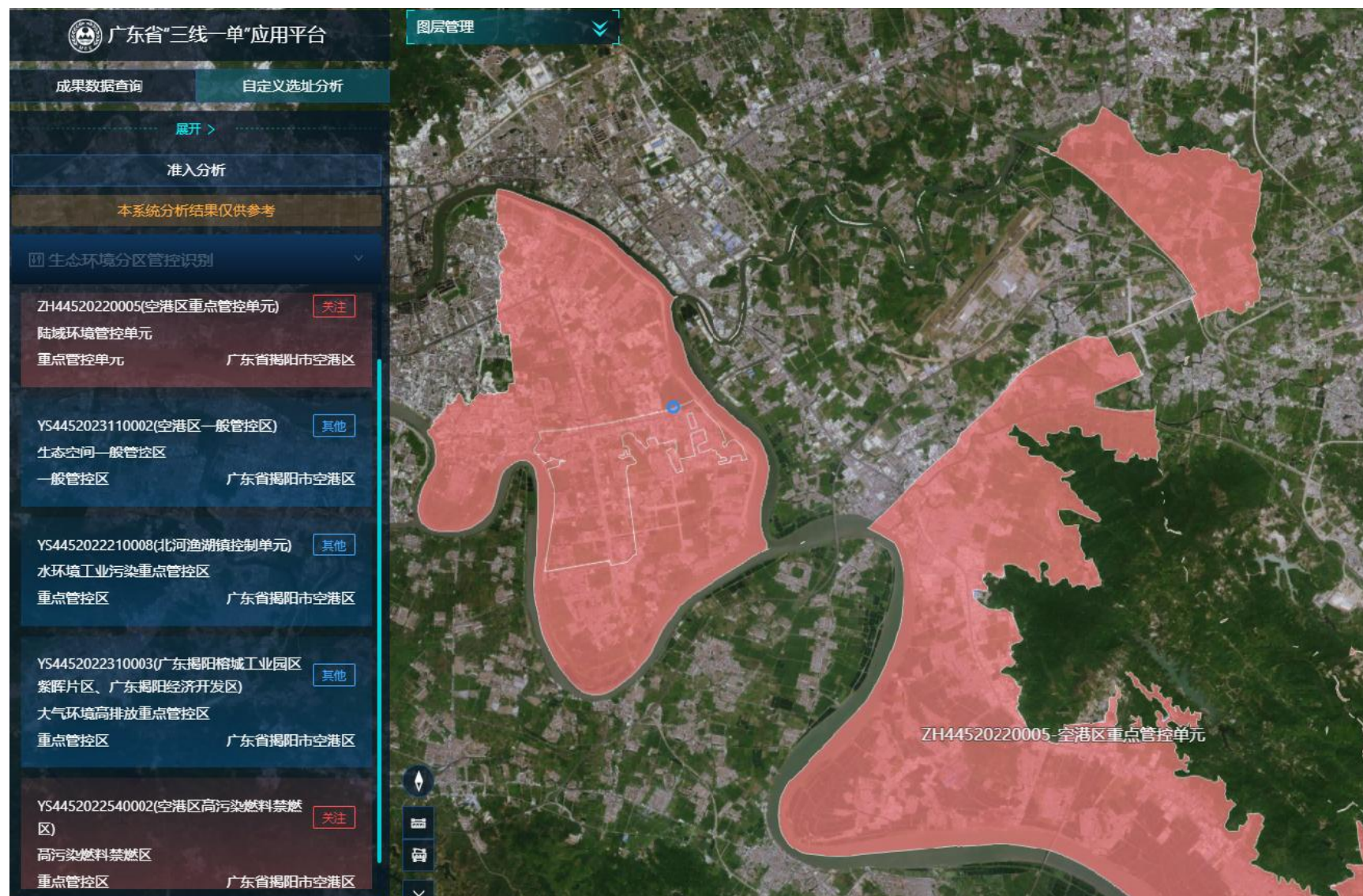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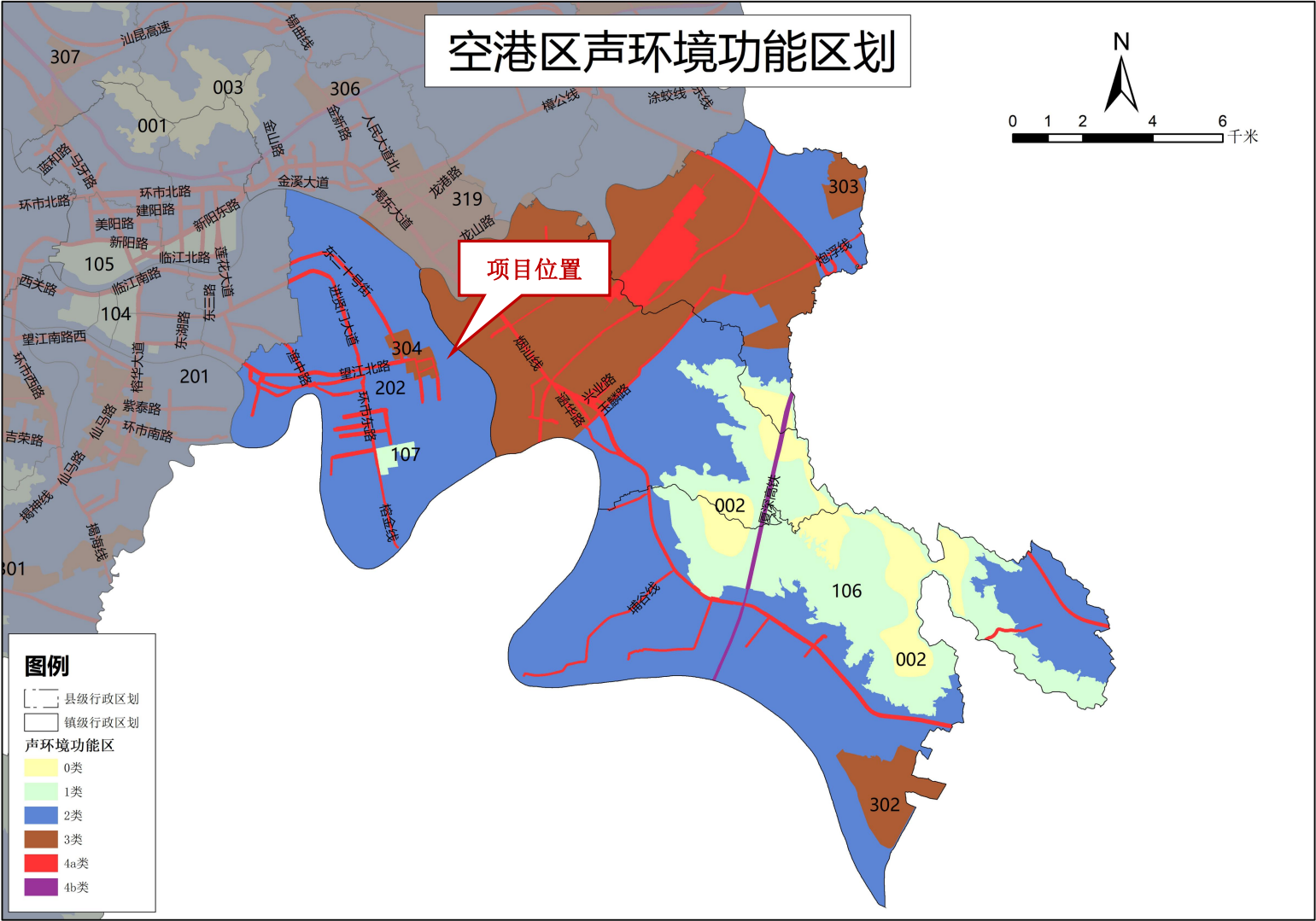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土地使用证明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黄锡群

承租方（乙方）：林伟宏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建厂房座落在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塘埔村榕东大桥路3号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3000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五年，即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9年3月14日止。

三、厂房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叁万正（¥30000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尾年整年租金作为押金人民币24000元和三个月的租金9000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5号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黄锡群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林伟宏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3月15日

柳河 集用(2001)字第0558568311号

集体土地使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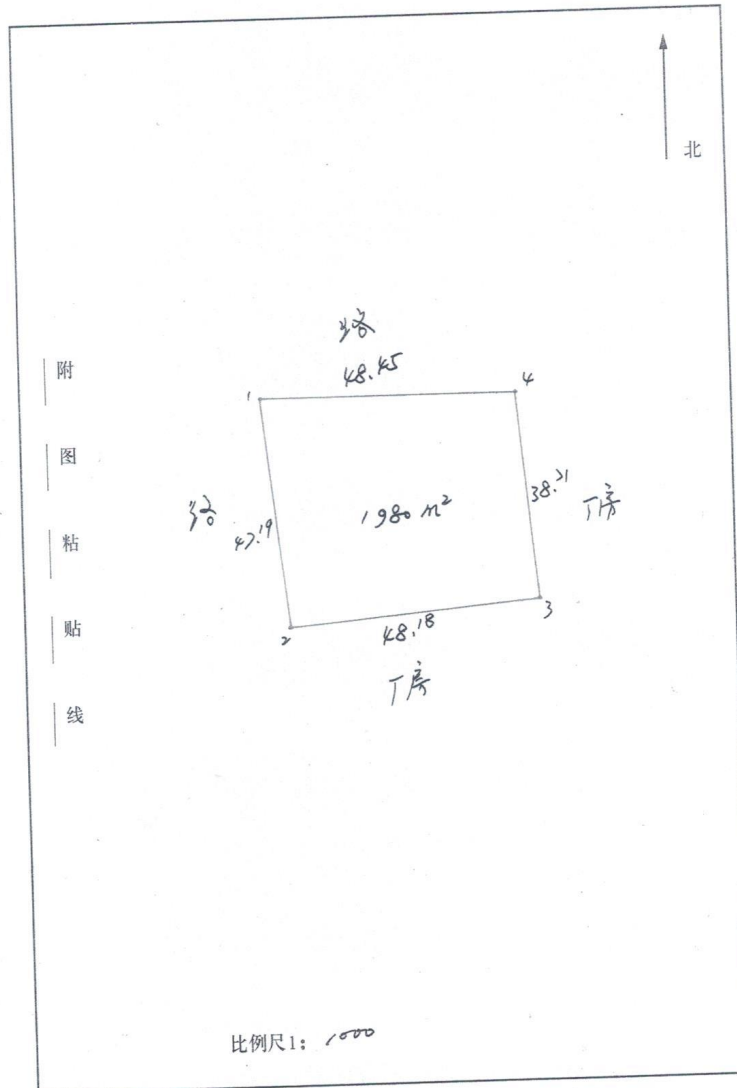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012418255 简

土地使用者	塘埔仔联社		
土地所有者	塘埔仔联社		
座 落	新溪地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厂内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壹仟玖佰捌拾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注明边长 (米)



招议 集用(2001)字第055085483112号

集体土地使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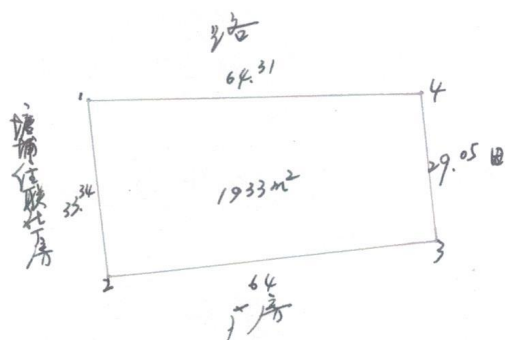
Nº 012418257 简

土地使用者	塘埔社联社		
土地所有者	塘埔社联社		
座 落	新溪地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厂场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壹仟玖佰叁拾叁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章) 二〇〇一年十月廿三日		

注明边长 (米)



附
图
粘
贴
线



比例尺 1: 1000

附件 4 发改备案赋码

2024/5/8 10:53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4-445202-04-01-125238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加工
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凤美街道塘埔村如意南路3号

项目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MAD5MM400J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ZC2311C075
项目名称：揭阳市天润鞋业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和塑料鞋
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揭阳市天润鞋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编制：黄思曼
审核：林满伟
签发：肖世强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 号楼第 3 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揭阳市天润鞋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三号路北侧		
联系方式	林育标 18506660060		
采样日期	2023.11.29~2023.12.02	分析日期	2023.11.29~2023.12.05
采样及分析人员	陈凯国、林桂庆、孙华沛、林满伟、杨树忠、王炜基		
检测类型: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 污染源监测 ☒ 委托检测 ☐ 验收监测 ☐ 仲裁纠纷检测 ☐ 样品委托检测 ☐ 其它_____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点位	采样/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西北面居民点 (G1) (E: 116° 25'43", N: 23° 34'7")	连续采样 3 天, 一天 1 次
	非甲烷总烃	西北面居民点 (G1) (E: 116° 25'43", N: 23° 34'7")	连续采样 3 天, 一天 4 次
噪声	环境噪声	北面居民点 (N1) (E: 116° 25'48", N: 23° 34'6")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7µg/m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
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

四、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西北面居民点 (G1) (E: 116° 25'43", N: 23° 34'7")	2023.11.29	第 1 次	阴	东南	1.3	24.2	101.4
		第 2 次	阴	东南	1.5	20.6	101.8
	2023.11.30	第 1 次	阴	东南	2.1	15.6	102.2
		第 2 次	阴	东南	1.7	17.8	102.0
		第 3 次	阴	东南	1.2	26.2	101.5
		第 4 次	阴	东南	1.5	21.1	101.9
	2023.12.01	第 1 次	阴	东南	1.8	16.2	102.3
		第 2 次	阴	东南	2.0	18.3	102.0
		第 3 次	阴	东南	1.1	25.1	101.4
		第 4 次	阴	东南	1.6	20.2	101.7
	2023.12.02	第 1 次	阴	东南	2.0	14.7	102.3
		第 2 次	阴	东南	1.8	18.1	102.1
北面居民点 (N1) (E: 116° 25'48", N: 23° 34'6")	2023.11.29	/	无雨雪 无雷电	/	/	/	昼间: 1.2 夜间: 1.9
	2023.11.30	/	无雨雪 无雷电	/	/	/	昼间: 1.7 夜间: 2.0
备注: “/”表示未作要求。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1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西北面居民点 (G1) (E: 116° 25'43", N: 23° 34'7")	2023.11.29 14:00 -2023.11.30 14:00	137
	2023.11.30 14:20 -2023.12.01 14:20	169
	2023.12.01 14:40 -2023.12.02 14:40	147
备注: 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2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³)
		非甲烷总烃
西北面居民点 (G1) (E: 116° 25'43", N: 23° 34'7")	2023.11.29 14:02-14:58	0.79
	2023.11.29 20:03-20:59	0.82
	2023.11.30 02:01-02:56	1.22
	2023.11.30 08:03-09:00	1.06
	2023.11.30 14:03-14:58	0.99
	2023.11.30 20:02-20:59	0.99
	2023.12.01 02:02-02:57	1.09
	2023.12.01 08:03-08:59	1.02
	2023.12.01 14:04-14:59	0.84
	2023.12.01 20:04-21:00	1.04
	2023.12.02 02:05-03:00	1.03
	2023.12.02 08:03-08:59	1.05
备注: 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噪声级 Leq dB(A)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北面居民点（N1） （E: 116° 25'48", N: 23° 34'6"）		2023.11.29 15:35-15:45	52.6	55.0	52.2	48.0	68.8	45.4	2.6	生活噪声	2023.11.29 22:12-22:22	45.1	46.4	43.8	43.0	64.9	40.9	1.7	生活噪声
		2023.11.30 09:10-09:20	51.1	52.6	50.6	49.6	68.2	48.0	1.2	生活噪声	2023.11.30 23:17-23:27	44.6	46.4	43.6	41.6	58.3	38.3	2.2	生活噪声
备注：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 田 15-21

五、检测点位图



注:
“○”为环境空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六、现场采样照片

	
西北面居民点 (G1) (E: 116° 25'43", N: 23° 34'7")	北面居民点 (N1) (E: 116° 25'48", N: 23° 34'6") (昼间)
	以下空白
北面居民点 (N1) (E: 116° 25'48", N: 23° 34'6") (夜间)	

--报告结束--

附件 6 网上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江闹心 发表于 2024-04-15 14:09

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委托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塘埔村如意南路3号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分两期建设，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每期设计产能均为年产日用塑料制品1000吨，两期建成后总产能为年产日用塑料制品2000吨。项目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主要内容均在第一期完成，预留生产区于二期项目使用，并完善车间相关配套设施。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

联系人：林伟宏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塘埔村如意南路3号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杏萍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厦路9号之一202室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①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②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③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结论。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②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③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

2024年4月15日

附件1：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7.2 MB，下载次数 0

委 托 书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我司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公司：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2024年 3 月 1 日



声明

本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委托单位负责。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6.17



不涉密说明报告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品富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2024年6月17日



